

【英】E·奥本海姆著 伍光建译

# 一个王后的秘密

湖南人民出版社

## 一个王后的秘密

〔英〕E·奥本海姆著

伍光建译

责任编辑：许文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2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69,000 印张：9 印数：1—119,300

统一书号：10109·1450 定价：0.69元

## 编者的话

本书是伍光建先生的翻译遗作，生前未及发表，由本社首次出版。

伍光建（1866—1943），是广东新会人。毕业于天津北洋水师学堂，后赴英国，在格林威治皇家海军学院学习五年，又随清朝大员载泽去欧美各国考察宪政。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起从事翻译，所译文学、历史、哲学等方面的书一百三十余种，数千万字。文学部分以翻译十八、九世纪欧洲的古典名著为主。早期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里，有不少是他的译作。如《侠隐记》（即《三个火枪手》）、《续侠隐记》（即《二十年后》）等书，都脍炙人口，为学者所推崇。

他生前很得意于这本译作，对原书的评价也很高，他说：“奥本海姆是有名的小说家，他的著作很多，《一个王后的秘密》是他的几本杰作之一。这本小说的基本事实原很简单，是一个枯窘题，可一到他手中，却变作离奇神秘，令人惊疑，使人一读就不忍释手。”他盛称作者的写作手法，说作者“善于叙事，善于穿插，尤其善于布局，善于想象”，才能有这样“化腐臭为神奇”的鬼斧神工。他慎重地对青年读者推荐说：“这本小说的确是有志作小说者的津梁。”他

的这些说法是有道理的。

伍氏精通英文，于中国文学也有很深的根基，行文有其独特风格。不过，时代不同，语言已有一些变异，有些过去的口头语，现在听起来就有些不习惯了。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我们在个别地方作了些修改，但力求无损于原译文风格，使爱好或研究文学的人对前人译笔有所借鉴。

**湖南人民出版社译文编辑室**

## 目 录

- 第一回 一个神秘的客人……………( 1 )
- 第二回 马车里的惨事……………( 8 )
- 第三回 讨论这次杀人的事……………(13)
- 第四回 在云雾之中……………(21)
- 第五回 打电话……………(25)
- 第六回 一千镑赏格……………(32)
- 第七回 大佐的小姐……………(38)
- 第八回 男爵夫人从中干预……………(45)
- 第九回 阿罕伯拉戏院的一个包厢……………(52)
- 第十回 无家可归的人……………(58)
- 第十一回 假情……………(65)
- 第十二回 从好望角来的消息……………(73)
- 第十三回 搜房子……………(80)
- 第十四回 死人的兄弟……………(85)
- 第十五回 律师的条陈……………(93)
- 第十六回 在士特兰街吃大餐……………(100)
- 第十七回 供认恋爱……………(108)
- 第十八回 一个未入行的侦探……………(114)
- 第十九回 拼命的求亲……………(119)

第二十回	刀刺心部……………	(126)
第二十一回	路易士逃走……………	(133)
第二十二回	圣爱塔尔堡寨……………	(140)
第二十三回	远道来的爱情火热的瞻拜人……………	(146)
第二十四回	赴宴……………	(152)
第二十五回	穿黄靴的人……………	(160)
第二十六回	法拉班夫人……………	(167)
第二十七回	奸细……………	(173)
第二十八回	大路上的光景……………	(179)
第二十九回	一个有体质的鬼……………	(184)
第三十回	墨素尼亚国女王后……………	(190)
第三十一回	从坟墓里回来……………	(197)
第三十二回	在士普林狄饭店……………	(204)
第三十三回	有她一份……………	(211)
第三十四回	不相称的一对……………	(218)
第三十五回	他的夫人……………	(226)
第三十六回	死者所遗下的东西……………	(233)
第三十七回	寡妇的哀的美敦……………	(240)
第三十八回	无效的求亲……………	(249)
第三十九回	大佐的使命……………	(255)
第四十回	勒索……………	(262)
第四十一回	大佐说话……………	(268)
第四十二回	只剩爱情……………	(277)

## 第一回 一个神秘的客人

一男一女，面对着站在屋里。屋里飘忽不定的炉火的光，使彼此都只能模糊地看见对方。女的站在屋子较远处的写字桌边。一只手的发抖的小指，轻轻地放在桌上；另一只手垂在身边，带点畏怯地折皱一只手套，这是她几分钟前才脱下来的。男的刚进门，背门站着。他穿了晚服，用手夹住大衣，帽子略略垫高扣在脑后。他嘴里还衔着纸烟，开门进来的钥匙，套在小指上摇摆。这个时候，彼此全未开口，骤然相见，都糊涂了。

还是男人先恢复镇静。他把大衣放在椅子上，按门后的铜钮。立刻，满屋子都亮起来了。现在他们彼此能够看得清楚。女人的身子略向前倾，她的温柔、黑色的眼睛流露出惊诧与害怕的表情，她自己听到自己的声音也是很不自然的。但他听见这个声音，则更加诧异，他原是研究男子与女子的世界的，他立刻就晓得这是什么样的人的声音。

她喊道：“你是谁？你要什么？”

他答道：“据我看来，似乎是我该先问你的。但我也并不反对先介绍我自己。我姓理生，名哈尔巴。”他带着安详的挖苦口气接着问道：“我请问你，蒙你光临，有何贵干？”

当他看见她深感疑惑的时候，她有一会子不响。她的

地位虽然是犯嫌疑，他却深知他意外看见的这个女人，不是个平常的窃贼，她在那里显然是偷他的写字桌上的东西。她是一个美貌女子，他却几乎不理睬。此外有更可注意的事物在。她的晚服是黑绸子的，手工极好，他晓得这不是平常的裁缝所能制成。她只有一样首饰，就是一串珠子挂在脖子上。头上戴黑帽，有鸟羽下垂。在早几天的一个晚上，他曾去巴黎，见过同这顶一样的帽子。他忽然想到她是一个高贵女人，属于一个豪富阶层，连他自己也比不上的。她进到屋里干什么？她为什么注意他以及他的不多几样东西呢？

她略微斜向他，说道：“哈尔巴·理生么？倘若你的姓名是哈尔巴·理生，你在这几间屋子里头干什么？”

他很安详地答道：“碰巧这几间屋子是我的。”

“你的屋子吗？”

她从书桌上拿起一把钥匙。

她赶快问道：“这是第十一号是不是？”

他对她说道：“不是的，第十一号在上一层。”

她好象不相信。

她说道：“但是我是用这把钥匙开房门的。”

他说道：“巴唔士的钥匙，同我的是一样的。这里是九号，十一号在上一层。”

她吸一口很长的气，好象才明白过来，向前走了一步。

她说道：“我弄错了，原是我的不是。请你不要见怪。”

他站在门前，动也不动。他的脸洁白，剃光了胡子，



眼睛灰色，口部表情坚定，穿着很时髦的晚服，是个受过良好教育的英国青年。

她站住不动，她的两眼好象要问他。她不甚明白他的态度。

她很镇定地说道：“请你让我出去。”

他答道：“且等一等。”

她的面纱还是打开的，她的两眼冒火，若是胆怯的人，见了定会发抖。理生却动也不动。

她问道：“你这句话怎么讲？我已经解说过，我在这间屋子里，原是出于偶然的。我很抱歉。你立刻让我出去。”

他答道：“你确实多少解说了一下你为什么在这里。你却并未解说你为什么用这把钥匙进巴晤士的房子。难道你打算查看他的东西，如同查看我的东西一样么？”他一面问，一面指着被她弄乱了的写字桌。

她很骄矜地说道：“我有我与巴晤士交涉的事情，与你何干？”

他答道：“在平常环境之下，原是与我不干的。但是，现在并非平常环境。请你莫怪我说坦白话。我看见你翻我的写字桌。我猜你也想翻巴晤士的写字桌。”

她问道：“先生，倘若我要翻，又与你有什么相干？你怎样晓得我不是得了他允许的——你怎样晓得不是他自己把钥匙给我的？”

她拿出钥匙给他看。他看了一眼钥匙，又看她的脸。

他说道：“我不相信这样的假设。”

“为什么不相信？”

他看看钟。

他说道：“你看呀，差几分钟就是十二点了。我老实对你说吧，你不象是这样的人，会在深更半夜，到一个未娶亲的男人所住的地方，探望一个未娶亲的男人。你既是这样，就不能无严重目的。”

她有几秒钟不说话，呼吸得很快，胸口也起落得很快，脸上发红。她略抬头，很留心地看着他，他觉得不舒服。他觉得站在他面前的人，只要她有权力在手中的话，就会杀了他的。但他也晓得，这个他一看就称为美人的女人，是第一个使他完全满意的人。两个人站在那里都不说话。他头脑里充满了许多感觉。他有时候惊讶她的胸口那样嫩白，在她的黑色绸子衣服之下闪光，简直如同擦亮的象牙一样。她的身材苗条，头发丰润。一看到这些，他就觉得有一阵快乐感很快透过全身。他原是有点好批评人的，她的面貌与打扮，却无一不尽合他的意。可他一想起她刚才对他所说的几句野蛮话，就又忽然发抖。他这时候怎能另眼看待她呢？

她问道：“毛利士·巴唔士是你的朋友么？”

他答道：“不是的，我几乎不晓得这个人。我只在电梯或楼梯上见过他，在别的地方却从来未见过。”

她说道：“既是这样，你无扣留我的借口啦。我可以是他的朋友，也可以是他的仇人。我至少有他房间的钥匙在手，你可以臆度我是得过他允准的。我已经解说我为什么

在这屋子里。你可以相信，整个事情是出于偶然。你无权再扣留我一秒钟啦。”

炉台上的钟打十二点。他忽然觉得通身都不舒服，当时他虽然说不出是什么感觉，其实就是妒忌。他记得他所憎恶的巴晤士。

他说道：“这个时候，你一定不能进他的屋子！你不知道他的为人！设使有人看见你——”

她带着嘲笑的意思大笑，说道：“让我出去。”

他在那里游移。她看得很清楚，她正在降伏他啦。一秒钟之前，她曾敬重这个人。现在看来，到底他也不过同别人一样。

他很固执地说道：“我同你一齐出去，我在外面等。巴晤士到了这个时候——不常是清醒的。”

她噙着嘴唇，说道：“你是明白的，就该让我走。我不要你的保护，或——”

她忽然止住不往下说。这是很令人惊骇的。离她几尺远的桌上的电话机，忽然响起来。理生呆呆地往后退几步，一手抓住耳机。

他问道：“是谁呀？”

对方的说话声低而清楚，好象是从远处打来的。“是卡文特士大楼的理生先生的住处么？”

理生答道：“是的，你是谁呀？”

对方答道：“我是毛利士·巴晤士的一个朋友。劳驾听电话，我很抱歉，但是事情是很要紧的。你能告诉我，巴

晤士在家吗？”

理生答道：“我不怎么晓得的确，但是我相信，不到一两点钟，他是不回家的。”

那边很着急地问道：“你肯把我的话写下来，放在他的信箱里吗？事情极其要紧，不然的话，我不会烦动你的。”

理生答道：“好吧，写什么？”

“他一回来，请你立刻告诉他离开大楼，往法兰西斯旅馆。那里有一个朋友候他，是他所盼望见面的朋友！”

理生带点讥笑说道：“一个女人么？”

对方答道：“不是的！是一个朋友。你愿意么？你肯答应做这件事么？”

理生说道：“很好。你是谁？你从哪里打电话？”

对方只答道：“你要记得，你已经答应了！”

理生问道：“就是这样！你把你的姓名告诉我。”

对方不答，理生乱摇电话机。

他问道：“电话局，刚才谁对我说话呀？”

电话局即时答道：“不晓得。我们不能记得每个打电话的人。请你关了电话机吧。”

理生把耳机放下，掉过头来，忽然有点害怕。他觉得房里空虚。他并未听见声音，却晓得是什么一回事。房门略打开一点，房里是空的。那个女人乘这个机会溜出去了。他走出去，站在电梯旁边细听。上电梯的地方无人，无论哪里都无人行动的声音。电梯在平地那一层。刚才并未曾上来过，若是上来，他必定听见的。他回到屋里，又觉得

沉寂。她刚才所站的地方，还有微微的脂粉香，使他很快地追忆刚才的事。他点着一根纸烟，坐下来写两行信，给他的邻居，把刚才在电话所听的消息，写在上头。他拿了这封信就上楼。

第十一号房并无灯光。他按铃，屋里无人回答。他在门外等了快十分钟——在门外听。他很想用他自己的钥匙开十一号的房门，看看屋里有人没有。他随即想起他几乎不认得巴晤士，况且他还很厌恶这个人，设使他忽然回来，被他看见，是难以解说的。他满肚子不高兴走下楼，喝了一点汽水与惠士格酒，点着烟斗坐下，决计要等到听见巴晤士回来。谁知不到一刻钟工夫，他自己却睡着了。

## 第二回 马车里的惨事

理生忽然跳起来，坐在那里。他的烟斗掉在地板上。背心同裤子上有很长一串烟灰。电灯还亮着，火炉里火已熄灭。等到他逐渐清醒的时候，他有两种感觉：一是他觉得冷得发抖，一是他觉得害怕。

理生原不是胆子小的人。他生平有过一两次遇着危险，都能镇定对付。此时却不自欺，有点莫明的恐惧，有几分钟简直怕得喘不过气来，他的心跳得很凶，当他慢慢四周一看时，他颈后的筋肉几乎麻木了。他两眼看房门。房门略开，他的神经不宁的幻想，以为门在那里摇动。他的牙齿打战，他觉得额上都是汗。

他站起来留心听。无论哪里都无声响，一片寂静。他尝试追想是什么事惊醒他。他什么都不记得，只记得是忽然跳起来的。必定有什么事！他又细听。还是无声响。他吸一口气，两眼盯住半开的房门，他记得原是他自己打开的，以便听见巴唔士上楼。他略笑一笑，还不是出于自然的，他走到酒瓶旁，喝了半杯惠士格酒。

他低声对自己说道：“我的神经不宁。这可不成。我是个傻子，在这里睡着了！”

他看看钟，差五分到三点，他随即走向门口，站了几

秒钟，一手抓住门把。他慢慢镇定过来。他留心细听。整栋大楼都毫无声响，他放心地叹了一口气，回到屋里。

他喃喃道：“我该睡了。好象是下雨。”

他打开百叶窗往外看。朦胧的天上还有几颗星，但是成片的云上来，起首下雨了。街边走路的地方已经湿了，街灯都不甚看得见啦。他正要回头走开，听见习闻而出乎意料之外的声音从街上传来，使他注意。窗子上头原是打开的，他很清楚地听见底下的马车铃响。

他把下头的窗框打开，伸头往外看。原来有一部马车停在门口。理生下意识地又看钟。是哪一个邻居，在这么夜深的时候，叫马车在外头等？除了他同巴晤士两个人之外，其余的住客几乎都是起早的人。他又往窗外看。车夫在座上，身子略向前，头靠在相交的两手上，不是养神，就是睡着了。马的样子也象是已经倦极。理生正要关窗，那时候才晓得马车里有人。他看见一个人向里靠住一角，还能够看得清楚一只白手套的手靠在盖膝上。车里人的身材有点象巴晤士，他记得巴晤士晚上都是套白手套的。大约是巴晤士啦——他等什么？理生关了窗，有点不耐烦，回到屋里。

他喃喃道：“我不管巴晤士同他的朋友，我去睡觉。”

他在屋里走了两步，站住，又害怕起来。他觉得他的心几乎不跳啦，浑身发冷。他对着他自己的半开的房门站着，他听见外头的石头台阶上有女人的长衣的沙沙声，而且听见软鞋的脚步声。

他并不觉得有什么动静，但是当那个女人走到梯口的时候，他正站在门槛上，从后面来的光照在他的白而凶的、带着诘问神色的脸上。她一声不响，走上前来，蒙面纱拉下来。他看不清楚她的脸，她走路象一个病后新愈的人，脚步是抖抖的，一只手总扶住栏杆。当她走到角上的时候，忽然站住不走，好象要跌倒。她对他说话，不成说话的声音，很难听。

她问道：“你为什么侦探我？”

他答道：“我并不是侦探你，我本来是睡着的——忽然惊醒。”

她求他道：“给我点白兰地喝！”

她站在门槛上喝他所倒的酒。当她把酒盅还他的时候，他看见她的手不抖啦。

她问道：“你肯下楼送我出去么？我曾向下看，看见最低的一层很黑。我还不晓得怎样走出去。”

他迟疑一会子，不过一会子。他们两个人就并排走下四层楼，一路都不说话，他不问她，她也不对他解说。不过当他开门的时候，她看见那部等在那里的马车，她几乎又要晕倒。她有一会子工夫抓住他。

她呻吟道：“他在那里——在马车里。我可以躲在什么地方？”

理生两眼盯住那部马车，答道：“无论他是谁，他不是吃醉了，就是睡着了。”

她附耳对他说道：“不然就是死了！你去看看！”



理生听见这句话，吃了一惊，还未镇静过来，她已经走了，很快地，脚步不响地，在无光的街边走。他两眼跟着她。等到她拐了弯，他才走向那部马车。这时候，理生只能看见车内靠住一角的人的很小部分，因为他的大帽盖住他的眼睛。

他问道：“巴唔士，是你么？”

车内的人不答。他想起那个女人临走时所说的可怕话的意思。她真是说他死了么？她晓得他死么？抑或是猜度的？他身子向前摸那只有白手套的手。他举起来又放下。那手同死物一样没有知觉。他往后退，问车夫，车夫在那里揉眼。

他说道：“车夫，你车里的客人，有点不对啦。”

车夫在上头打开活门，往下看，跳下地来。

他说道：“先生，醒来。”

车里的客人不答。车夫轻轻摇动那个斜倚的客人。

车夫喊道：“我不能等通夜，等你给车钱。你醒来吧。”

车夫赶快走回石道上，用力取出他的车灯。

他说道：“先生，请你推他的帽子往后，让我们看看他。”

理生站在车的脚踏板上，举起那个人的大帽。随即跳回来，喊了一声。这时候灯光全照在那个人的脸上，脸上毫无血色，两眼直瞪着，颈子上有丝绳很紧地勒住，把肉都勒出来，几乎全盖住绳子。

车夫喊道：“被人勒死了，我去警察所报告。”